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7日

因“游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7日是“游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游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8月20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4），现将此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长宋立强先生，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预征集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今年上半年面临着化肥价格大幅下降而硫磺又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的盈利只小幅下降，如此优异的成绩是如何取得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主要是以下因素：一是公司科学统筹大宗原材料采购，原料煤、燃料煤等价格同比有所下降；高效运用硫磺战略库存，有效对冲了部分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二是生产装置高效运行，公司主要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三是持续强化市场研判，公司高效统筹国际国内市场，科学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价值最大化。四是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和加强费用控制，公司三项费用进一步下降。五是公司去年至今完成了对子公司磷化集团、大为制氨的少数股权收购，进一步增厚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问题2：2024年《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控制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做好磷肥保供稳价，积极发展新型高效磷肥品种，延伸发展功能性磷酸盐等高附加值磷化学品，推动产业发展方式向精细化、专用化、系列化的服务型制造转变。公司在发展新型高效磷肥和功能性磷酸盐等高附加值磷化学品方面有什么布局，取得哪些新成果？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在新型高效磷肥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生产要素，一是发展工业一铵、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等高磷水溶性肥料，通过技改扩能持续提升装置生产能力；二是通过产品升级发展增效磷肥，增效磷肥产品已超过磷肥产量20%，占比持续增长。在功能性磷酸盐方面，公司饲料级磷酸盐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生产磷系阻燃剂、低砷黄磷、聚磷酸等产品，进一步延伸磷化学品产业链。

问题3：聚甲醛面临外有国外高端产品、内有国内中低端产品的扩大产能，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如何来保证现有的市场份额，并不断的提升盈利能力？在提高产品高端化方面有了哪些进展，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聚甲醛国产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自主可控、行业领先的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聚甲醛具备品质高、生产成本优等特点，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一方面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和新品开发，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有效实现进口替代，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通过开发低释放甲醛、玻纤增强、耐磨、耐候等多品类优质改性产品，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提升国内高端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应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

问题4：面对一利五率考核指标，公司在战略、运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以打造“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为目标，以“一利五率”优化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和价值最大化，推动公司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高效推进昆阳磷矿二矿、新450等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参股公司镇雄磷矿矿权审批，强化资源深度利用，扩宽未来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大力实施大型装置综合能力提升，推进APC（先进过程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同时，公司打造集中高效的运营模式，在已经高效运行的市场销售、财务管控、关键资源调配集中管控的基础上，纵深推进原材料采购、装备运维和物流的集中管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链的效益最大化。公司持续实施财务精细管控，优化负债规模和挖掘控本降费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质量。人员管理方面，围绕“组织、机制、人才”三要素大力推进组织机构变革和人才结构优化，着力增强管理信息化水平，实施组织机构扁平化和专业平台化建设；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理念，细化分解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牵引和考核结果刚性应用，凝聚全员力量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网络文字互动中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过程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5：根据各方统计，磷矿在建产能比较大，公司如何看待未来三年磷矿价格走势？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随着磷肥高景气度的持续，磷化工尤其是新能源材料的发展，使磷矿资源的价值得到合理的体现，也出现了对新开发磷矿的投资计划。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上看，工信部《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引导行业的集中化、专业化、创新性、绿色发展；从对磷的环保政策要求上看，磷石膏综合处理能力等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是行业合规绿色发展必须完成的艰巨而专业的工作；从地方产业政策上看，新增磷资源的开发，需要依托全产业链的配套生产能力，历史上通过生产销售初级磷矿资源的经营行为受到限制。从需求上看，磷肥在全球的紧平衡状态还将持续，新增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在磷资源需求上形成不可忽视的增量；从供给上看，在建筑建的新磷矿产能，形成有效供给的时间，存在差异和不确定性，同时原有磷矿贫化减量、退出情况持续存在。为此，我们预计国内磷矿供需关系将继续保持稳定，在这个基础上磷资源高值高效利用和环保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

问题6：董事长上任后，云天化原有战略和发展重点有何新的变化？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围绕优势资源，制定和完成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目前，公司正统筹做好“十四五”的收官和复盘、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下大力气培育新的竞争力。

问题7：公司每年化肥出口占比多少比例？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磷肥出口比例每年约占公司磷肥销量的20%-30%，公司坚决执行国内化肥市场保供稳价政策，并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促进产品价值最大化。

问题8：公司未来是否会进行海外磷矿、钾矿资源的并购？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无明确的海外资源并购计划。

问题9：硫产品大幅度涨价，公司如何应对？是否有计划进军上有硫铁资源？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今年硫磺、硫酸价格同比上涨，推升了磷肥行业的原料成本。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研判，积极运用战略采购和战略库存，优化硫磺等大宗原材料采购模式，努力减少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收购上游硫铁资源的明确计划。

问题10：公司未来资本开支重点是资源端还是化工生产端？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围绕上游资源和相关化工产业协同发展战略，运用好公司的资源开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优势，持续夯实公司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1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69%。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4年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26,329.58万元	负债合计	539,653.67万元
		净资产	86,675.91万元
营业收入	306,112.49万元	净利润	29,173.38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4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1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6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